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 年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批复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总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预决算公开管理流程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决算制度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等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我院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是指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预决算，是指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回应公众关切。

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信息公开职责

第五条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组织开展院本级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统一向社会公开我院预决算信息，负责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报告我院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第六条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我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三、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

第七条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在省财政厅规定的省直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同一时间内，在本院门户网站专栏向社会公开我院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八条 如省财政厅对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进行调整，本院将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另行通知。

四、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

第九条 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第十条 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第十一条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

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第十三条 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

五、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本院要高度重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对预决算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细化程度进行检查，从而促进我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第十六条 本院要按照省财政厅等相关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检察工作方针和上级工作部署，确定检察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规划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依法对侦查活动、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三）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情况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四）依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开展刑事赔偿工作。

（六）规划和建立适应检察工作需要的技术工作和技术信息工作。

（七）组织对检察工作有关政策、法律的调查研究，提出推进检察改革的意见、建议和对策。

（八）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司法警察；依法办理向人大提请任免和提请批准任免等事项。

（九）规划和落实本院计划财务和技术、武器装备等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144.15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3.1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11.05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144.15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724.10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0.05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409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10.72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 年结转的项目资金纳入 2023 年预算，二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3 年，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3.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12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9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劳务费 9 万元，工会经费 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41.6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无预算，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和费用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无预算，单位无公务接待情况和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与上年度数据持平，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基本稳定，公务用车运行费基本持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36	21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2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5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21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409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

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 年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3.10	一、公共安全支出	941.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7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5.3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33.10	本年支出合计	1,144.15
上年结转结余	11.05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44.15	支 出 总 计	1,144.15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44.15	1,133.10	1,133.10										11.05	11.05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144.15	1,133.10	1,133.10										11.05	11.05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144. 15	724. 10	631. 09	93. 01	420. 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1. 82	521. 77	432. 53	89. 24	420. 05
20404	检察	941. 82	521. 77	432. 53	89. 24	420. 05
2040401	行政运行	521. 77	521. 77	432. 53	89. 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 05				420.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31	94. 31	90. 54	3. 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31	69. 31	65. 54	3. 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82	10. 82	7. 05	3. 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49	52. 49	52. 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00	6. 00	6. 00		
20808	抚恤	25. 00	25. 00	25.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 00	25. 00	2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 70	42. 70	42. 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 70	42. 70	42. 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 70	42. 70	42.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 32	65. 32	65. 32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2	65.32	6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2	65.32	65.3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33.10	一、本年支出	1,144.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3.10	（一）公共安全支出	941.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70
二、上年结转	11.05	（四）住房保障支出	65.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44.15	支 出 总 计	1,144.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33.10	724.10	631.09	93.01	40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0.77	521.77	432.53	89.24	409.00
20404	检察	930.77	521.77	432.53	89.24	40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21.77	521.77	432.53	89.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00				4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1	94.31	90.54	3.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31	69.31	65.54	3.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2	10.82	7.05	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9	52.49	5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6.00		
20808	抚恤	25.00	25.00	25.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0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0	42.70	4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0	42.70	4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0	42.70	42.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2	65.32	6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2	65.32	6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2	65.32	65.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4.10	631.09	9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94	567.94	
30101	基本工资	181.06	181.06	
30102	津贴补贴	199.08	199.08	
30103	奖金	16.26	16.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9	52.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	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5	31.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5	11.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1.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32	65.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1	30.70	90.01
30201	办公费	24.12		24.12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9.00		9.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0	30.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9		34.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5	32.45	
30302	退休费	6.41	6.41	
30304	抚恤金	25.00	25.00	
30305	生活补助	1.04	1.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21.00		2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20.05	409.00	409.00					11.05	11.05				
朝阳市龙城区 人民检察院本 级		420.05	409.00	409.00					11.05	11.05				
	检察院“两房”维 修改造经费	82.08	82.08	82.08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37.50	37.50	37.50										
	执法办案经费	230.12	219.42	219.42					10.70	10.70				
	设备购置经费	70.35	70.00	70.00					0.35	0.35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5	21.00	21.00					3.65	3.65				
50209	维修（护）费	94.84	94.84	94.8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8	45.88	45.88					1.00	1.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73.35	73.00	73.00					0.35	0.35				
50306	设备购置	73.35	73.00	73.00					0.35	0.3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5	32.45	32.45					3.00	3.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04	26.04	26.04										
50905	离退休费	6.41	6.41	6.41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	3.00							3.00	3.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302	退休费	6.41	6.41	6.41										
30304	抚恤金	25.00	25.00	25.00										
30305	生活补助	1.04	1.04	1.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73.35	73.00	73.00					0.35	0.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0.35	70.00	70.00					0.35	0.3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401001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89.8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1.2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84.8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8.1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2023-11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2023-1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2.08							
总体目标	对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维修面积	>=	100	平方米	2023-12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5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	95	%	2023-12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延长使用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7.50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2023-12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100	件	2023-12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完成率	>=	95	%	2023-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效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19.42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2023-12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5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95	%	2023-12
			业务系统运行稳定率	>=	90	%	2023-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0.00						
总体目标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2023-12
			设备运行完好率	>=	90	%	2023-12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	90	%	2023-12
			业务装备配备率	=	90	%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运行		2023-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